

合同编号：

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前端设备更新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前端设备更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委托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前端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定义与合同文件

1.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建设”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采购、集成、运输、安装调试与系统融合。

2、“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合同设备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4、“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5、“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下的要求进行的设备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和技术支持。

6、“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1.2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地方法规和规章。

3、合同项目使用的规范和标准

(1) 有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使用国家标准和规范；没有国家标准和规范，

但有行业标准和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规范。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和规范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具体服务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为执行合同的往来函件；
- (3) 合同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之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合同标的：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前端设备更新。

2、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该《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项目工期

本项目要求2026年5月31日完成。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阶段

1、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676,800.00（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该款项包含合同服务及本项目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生产加工费、检验测试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阶段

本项目分两阶段支付合同价款：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30日内，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67,680.0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零捌拾元整（¥1,006,080.00）。

2) 通过项目初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零柒佰贰拾元整（¥670,720.00）。

3) 通过项目终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167,680.00），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即人民币：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83,840.00）。

4) 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及违约情形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即人民币：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83,840.0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

4、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5、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的规模、范围、质量和进度享有认定权。

2、甲方有权主持、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审查、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告，并听取乙方的汇报，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价款。

6、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7、甲方应当授权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考察；对本项目进行用户需求调查等。

9、甲方可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项目，并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但不视为甲方需要对项目建设

质量承担责任。

10. 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在乙方不能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在约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技术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相应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2、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之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交付、安装调试、业务实现、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3、保证采购的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质量合格、包装完好。

4、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设备按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人工费等。

5、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软件及系统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指控。如因乙方原因，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在试运行期间，乙方每周至少一次到试运行现场，检查、记录试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维护，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之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乙方须提供系统运行报告。

7、乙方应甲方的要求为其他人在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中提供必要的条件。

8、乙方应安排资质合格、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成员。

9、乙方有配合甲方验收的义务。

10、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设备数量、配置、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使用优质材料制成的、未经使用过的全新设备。

2、质量保证期为25个月，自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计算。

七、验收

-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 2、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三个月。
- 3、完成试运行且无遗留问题，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完成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八、售后服务、培训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为两年零一个月。售后服务期内对于项目运行中发现的缺陷，乙方应提供免费的修改与升级服务，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提供相应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2、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保证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撑。

3、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安排技术合格的人员为甲方进行培训。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如乙方存在迟延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①每延期7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不足7个工作日的，按照7个工作日计算，但乙方因迟延履行而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②如延期时间超过60个工作日，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③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重新交付设备、纠正行为等）；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照其认可的工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前期多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1) 乙方采购的设备质量不合格、包装存在瑕疵；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安装调试、测试等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

- (3) 乙方擅自更换技术人员;
- (4) 乙方在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内未按时提供维修、升级等服务;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7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5%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4、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它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违约处理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7、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延迟履行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若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有迟延履行，迟延履行的部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而免责，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迟延履行的一方须补偿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项目成果

甲方对本项目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在本项目上自由使用、处置。甲方有权行使项目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转让、许可、披露，亦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十二、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合同陆份，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相关损失承担责任。若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有迟延履行，迟延履行的部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而免责，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迟延履行的一方须补偿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项目成果

甲方对本项目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在本项目上自由使用、处置。甲方有权行使项目成果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转让、许可、披露，亦不得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十二、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合同陆份，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专项设备				
1	1080P 球型摄像机	¥3,100.00	78	¥241,800.00	
2	电源适配器	¥100.00	78	¥7,800.00	
3	硬盘录像机	¥3,500.00	78	¥273,000.00	
4	4T 硬盘	¥2,000.00	78	¥156,000.00	
5	4G 路由器	¥1,500.00	78	¥117,000.00	
6	工业级交换机	¥500.00	78	¥39,000.00	
7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 (200W)	¥2,380.00	80	¥190,400.00	
8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 (320W)	¥3,000.00	4	¥12,000.00	
9	磷酸铁锂电池 (200AH)	¥4,000.00	22	¥88,000.00	
10	太阳能控制器	¥1,000.00	22	¥22,000.00	
11	逆变器	¥2,100.00	22	¥46,200.00	
12	电源避雷器 (太阳能)	¥130.00	22	¥2,860.00	
13	电源防雷器 (市电)	¥100.00	56	¥5,600.00	
14	4G 智能断路器	¥1,300.00	56	¥72,800.00	
二	其他				
1	设备安装调试费	¥90,000.00	1	¥90,000.00	
2	摄像机支架	¥300.00	78	¥23,400.00	
3	设备箱支架	¥250.00	78	¥19,500.00	
4	监控立杆	¥15,000.00	1	¥15,000.00	
5	电源线	¥15.00	880	¥13,200.00	
6	网线	¥4.00	915	¥3,660.00	
7	JDG 镀锌钢管 (φ25)	¥30.00	880	¥26,400.00	
8	管沟开挖及恢复	¥400.00	395	¥158,000.00	
9	弱电控制箱	¥680.00	1	¥680.00	
10	插排	¥100.00	78	¥7,800.00	
11	电池板支架	¥1,000.00	22	¥22,000.00	
12	专用线缆	¥500.00	22	¥11,000.00	
13	设备拆除	¥150.00	78	¥11,700.00	
总价 (元)				¥1,676,800.00	

附件2: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80P球型摄像机	台	78	
2	摄像机支架	台	78	
3	电源适配器	个	78	
4	硬盘录像机	台	78	
5	4T硬盘	块	78	
6	4G路由器	台	78	
7	工业级交换机	个	78	
8	插排	个	78	
9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 (200W)	块	80	
10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 (320W)	块	4	
11	磷酸铁锂电池 (200AH)	只	22	
12	电池板支架	套	22	
13	太阳能控制器	台	22	
14	专用线缆	套	22	
15	逆变器	个	22	
16	电源避雷器 (太阳能)	个	22	
17	电源防雷器 (市电)	台	56	
18	4G智能断路器	个	56	
19	设备箱支架	个	78	
20	监控立杆	套	1	
21	电源线	米	880	
22	网线	米	915	
23	JDG镀锌钢管	米	880	
24	管沟开挖及恢复	米	395	
25	弱电控制箱	台	1	
26	设备安装费	项	1	

注：包括实施项目所涉及的配套工程和其他相关内容，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为169.13062万元。

(二) 项目概述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按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采购主要是对78个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前端设备进行更新。

2. 本项目1包选定1家投标人。

3. 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78个水务图像监控站点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备注
1	密云水库第三溢洪道	
2	白河张家坟水文站	
3	潮河下会水文站	
4	官厅水库主坝	
5	官厅水库溢洪道	
6	怀柔水库主坝	
7	怀柔水库东溢洪道	
8	怀柔水库西溢洪道	
9	怀沙河口头水文站	
10	怀九河前辛庄水文站	
11	十三陵水库主坝	
12	十三陵水库溢洪道	
13	斋堂水库主坝	
14	斋堂水库溢洪道	
15	大宁水库泄洪闸	
16	大宁水库进水闸	
17	滞洪水库连通闸	
18	滞洪水库退水闸	
19	崇青水库主坝	
20	永定河拦河闸	
21	潮白河向阳闸	
22	北运河杨洼闸	
23	沙河沙河闸	
24	拒马河张坊水文站	
25	永定河三家店拦河闸	

26	西护城河西便门分水闸	
27	南护城河龙潭闸	
28	通惠河高碑店闸	
29	北运河榆林庄闸西	
30	北护城河松林闸	
31	北护城河安定闸	
32	北护城河东直门闸	
33	北护城河坝河分洪闸	
34	北土城沟土城沟出口闸	
35	小月河学清闸	
36	坝河酒仙桥橡胶坝	
37	清河下清河闸	
38	清河羊坊闸	
39	清河外环跌水闸	
40	凉水河分洪道闸上游	
41	凉水河分洪道闸下游	
42	凉水河大红门闸	
43	西护城河广安门泵站退水口	
44	西盖板河北展泵站退水口	
45	南护城河马家堡泵站退水口	
46	南护城河左安门泵站退水口	
47	东盖板河东直门泵站退水口	
48	东护城河夕照寺泵站退水口	
49	北护城河安定门泵站退水口	
50	通惠河双桥泵站退水口	
51	通惠河编组站泵站退水口	
52	通惠河大望路泵站退水口	
53	土城沟安华桥泵站退水口	
54	土城沟土城北泵站退水口	
55	土城沟知春里泵站退水口	
56	双紫支渠白颐路泵站退水口	
57	莲花河西客站东侧暗涵出口	
58	凉水河双营泵站退水口	
59	凉水河马家堡西泵站退水口	
60	大柳树沟京沈泵站退水口	
61	坝河和平里泵站退水口	
62	北小河湖光中街泵站退水口	
63	大井沟卢沟桥泵站退水口	
64	大井沟六里桥泵站退水口	

65	旱河四开泵站退水口	
66	凤河京九泵站退水口	
67	红军营排水沟红军营泵站退水口	
68	凉凤灌渠瀛北支流德茂庄泵站退水口	
69	小月河上清桥西侧排水口	
70	小清河分洪闸	
71	凤河太五泵站退水口	
72	密云水库第二溢洪道	
73	密云水库潮河主坝	
74	密云水库白河主坝	
75	永定河拦河闸中堤	
76	西坝河柳芳铁路桥区排水口	
77	北运河北关分洪闸	
78	北运河北关拦河闸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时间：2026年5月31日前。

1.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通过项目初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通过项目终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全部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4）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服务问题及违约情形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回全部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要求乙方合法注册并经营，要拥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以及稳定的专业化的本地技术支持服务队伍，要能够提供甲方随叫随到服务和汛期现场值守。乙方要给出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提供二年零一个月免费服务；系统开始运行阶段乙方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系统使用中出现的缺陷，乙方应提供免费的修改与升级服务。

要求乙方配备专业的运行维护队伍，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保证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支撑。

如有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乙方也可提出。

四、技术要求

(一) 设备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1) 设备组成

水务图像监控站点前端设备更新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表：78个水务图像监控站点更新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80P球型摄像机	台	78	
2	电源适配器	个	78	
3	硬盘录像机	台	78	
4	4T硬盘	块	78	
5	4G路由器	台	78	
6	工业级交换机	个	78	
7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200W）	块	80	
8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320W）	块	4	
9	磷酸铁锂电池（200AH）	只	22	
10	太阳能控制器	台	22	
11	逆变器	个	22	
12	4G智能断路器	个	56	

(2) 设备选型原则

根据本项目的功能与性能需求，其设备选型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实用性原则。采用成熟的、经实践证明其实用性的技术，使其既能满足现行业务的管理，又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

2) 准确性原则。所选设备监测数据准确率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3) 可靠性原则。经过比选采用故障率较低的设备，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 扩展性原则。为了减少设备升级带来的额外开销和对业务的影响，设备应当具有较高的可扩展性，可以及时调整配置来适应用户自身的发展。

5) 易于管理原则。用相应的技术来简化管理以降低维护费用成本。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1080P球型摄像机

支持输出图像分辨率1920×1080

支持23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110mm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 ~90°

球机水平手控速度250° /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80° /S，云台定位精度小于等于0.1°

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2) 硬盘录像机

可接入1T、2T、3T、4T、6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可同时正放或倒放4路 H.265、H.264编码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4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

3) 4G路由器

4G 标准 LTE CAT4

峰值：150 Mbps(下载)/50 Mbps(上传)

接口 LAN 口 * 1 + WAN 口 * 1

工业接口 1 * RS485/RS232

4)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200W）

峰值功率200Wp

采用A级单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20%

工作温度：-40℃~60℃，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能。

5) 工程专用光伏太阳能板（320W）

采用A级单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20%。

峰值功率320Wp。

工作温度：-40℃~60℃，具有较高的耐腐蚀性能

6) 磷酸铁锂电池（200AH）

电池类型：新能源储能磷酸铁锂电池

额定容量：25.6V 200AH

具有过压充电保护，欠压放电保护、外部短路保护功能。

防护等级：IPX6

（二）其他配套服务

（1）汛期数据保障要求

乙方应编制汛期数据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保障人员、数据保障内容及标准、分类处置突发情况和报告措施，形成工作闭环等内容。

（2）监控保障绩效报告要求

乙方应根据数据保障情况做好保障记录，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场次降雨后及时总结设备运行保障与支撑指挥调度经验教训，汛期结束后及时汇总形成年度监控保障绩效报告。

（三）实施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工程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人员、质量保障、安全管理保证、服务与技术支持、培训。

（1）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要求确保该项目按时有序有效进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该计划的进度要求部分需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乙方负责按其拟定的项目进度表组织施工。

本项目要求2026年5月31日完成建设任务，乙方根据工期要求，需具备设备检验、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融合、技术培训、系统试运行几个阶段。

（2）项目实施人员组织要求

乙方应针对该项目提交相应的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管理体系，项目组应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责任明确。

(3) 项目实施技术和质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实施，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

(4) 安全管理保证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四) 验收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 1) 乙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融合工作；
- 2) 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满意；
- 3) 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4)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
- 5) 乙方竣工资料齐备完整，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 6)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对设施、设备的保护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的受污、受损，须由乙方负责清洁或给予无偿更换。

(3)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工程或某部分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之后，应重新验收。

(4) 当工程获得了竣工验收证书，通过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核验，取得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的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移交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移交申请后14天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向乙方颁发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5) 乙方在验收之前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验收方案和测试报告；验收时应提交所有设备中文技术说明书、技术手册、安装程序、工程建设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组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解决的问题、设备安装调试、各系统详细资料（含图片、图纸）。

(6) 系统验收要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五) 培训要求

乙方需要在本次投标方案中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和要求。乙方所作的培训，至少应该包含以下内容：

- (1) 针对所有的使用人员，提供不少于5人次的系统使用培训；
- (2) 在安装时，乙方均需要保证对甲方现场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培训；
- (3) 对涉及本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安装集成，乙方须承诺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 (4) 乙方承担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其他培训项目，乙方也可提出。